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劉佩玉女士

委員

陳鏡秋先生，BBS，MH，JP

陳偉明先生，MH

李詠民先生

沈少雄先生

苗凱明先生

梁瑞心女士

陳惠卿女士

黃天雄先生

列席者：

林玉嫦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街市組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勞月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小販資助計劃)

鄭佩珊女士 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

劉玉華女士 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

關健女士 深水埗南昌區居民商戶聯會

秘書

張靜宜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委員

衛煥南先生

陳淑霞女士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第I項：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2. 小組委員通過第十三次會議紀要，並無修訂。

議程第II(1)(a-b)項：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文件15/14)

3. 林玉嫦女士報告文件 15/14。

4. 主席查詢有關街市治安的報告，以及警方提供的數字與跟管理處提供的數字是否相同。

5. 李詠民先生查詢：(i)有關北河街街市的兩宗扒竊案，警方有否成功破案；(ii)警方有否建議在哪些地點張貼提防扒手的告示或加強宣傳。

6. 沈少雄先生查詢：(i)街市熟食中心翻新工程的規模；(ii)販商是否需要長期停業。

7. 陳鏡秋先生表示，保安道街市的熟食中心有部分風扇不能轉動，請食環署跟進。

8. 梁瑞心女士表示，保安道廁所翻新後，傷殘人士廁所只餘下一個，而且沒有扶手，清潔情況亦不理想。

9. 林玉嫦女士綜合回應表示：

(i) 由於食環署收到管理處的報告後，會建議市民報警，所以警方的數字與管理處的沒有差異。

(ii) 食環署需先向警方了解有關的扒竊案進展，然後於下次會議上報告。另外，警方曾提醒食環署於街市張貼小心扒手的標語告示，而署方已經辦妥。

- (iii) 熟食中心翻新工程包括天花、地磚及牆磚等，初部評估停業時間為六個月。
- (iv) 食環署已申請撥款更換保安道街市的風扇，待申請獲通過後，署方會聯絡機電工程處更換相關風扇。

10. 主席總結表示，工作小組知悉上述報告，並建議食環署確定保安道廁所的問題後，於下一次會議回應。

議程第II(1)(c)項：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文件16/14)

11. 勞月儀女士報告文件 16/14。

12. 陳鏡秋先生查詢：(i)部分小販未參與「小販資助計劃」的原因；(ii)有多少小販退回牌照；(iii)不同排檔區的攤檔有否規定使用不同的顏色；(iv)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是否解決了電力的問題。

13. 李詠民先生查詢食環署是否容許攤檔使用簷篷。

14. 主席查詢食環署如何處理部分攤檔前的「車仔」。

15. 勞月儀女士綜合回應表示：

- (i) 小販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 2013 年 6 月 3 日開展，為期五年。署方於資助計劃開展前已發信予區內小販介紹計劃內容，並安排了簡介會以進一步解釋搬遷的需要。
- (ii) 部分小販因私人理由選擇交回小販牌照以申領特惠金，但更多小販選擇繼續經營及申領搬遷及重建或原址重建資助。署方的策略是先處理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或阻礙消防車輛操作的攤檔，以減低小販排檔區的火警風險。目前，區內大部分需要搬遷的小販均同意署方的搬遷建議，並已申請搬遷資助。至於無需搬遷的販商，他們亦須重建攤檔以符合最

新規格。未來日子，署方會陸續約見餘下的小販，鼓勵他們盡快重建攤檔。

- (iii) 截至 10 月 31 日，深水埗區內共有 61 名小販自願交回小販牌照，以申領特惠金。
 - (iv) 在規定的攤位面積及高度內，販商可自行決定攤檔的顏色及設計，用意是美化排檔區及為市民提供更好的購物環境。不同顏色攤檔與小販排檔區並無特別關係。
 - (v) 食環署與中電已建立良好的溝通渠道，並保持密切聯絡。中電會盡快為受是次計劃影響的攤檔重新接駁電力，包括以「雙連攤檔」方式重新規劃的攤檔及從未有電力供應的小販認可營業地點攤檔(即俗稱的「黃格仔」攤檔)。
 - (vi) 攤檔裝設伸縮簷篷的闊度限制會因應個別排檔區的實際地理環境有所不同，但中間通道必須符合消防處所訂的 4.5 米闊度要求。
 - (vii) 固定攤位面積是 9 00 毫米乘 1 200 毫米，攤檔前放置或展示的貨品，只要不妨礙行人、車輛或街道清潔工作，署方會彈性處理。
16. 苗凱明先生查詢福榮街及福華街攤檔的外觀。
17. 主席查詢是否所有「黃格仔」攤檔都由中電供應電力。
18. 勞月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福榮街及福華街的攤檔分別是「屋仔型」及「黃格仔」型。
 - (ii) 攤檔的電力供應取決於販商的需要，如「黃格仔」攤檔檔主有所要求，署方會與中電溝通，盡量予以協助。

19. 主席總結表示：(i)工作小組知悉上述報告；(ii)從報告中可看到署方已與大部分排檔區販商取得共識，未來會陸續展開搬遷和重建工作；(iii)如果委員收到販商的求助，可協助他們聯絡食環署；(iv)希望在計劃餘下的三年多，署方能與販商繼續保持良好溝通，在教育與執法中取得平衡，使計劃得以順利進行，達致減低排檔區火警風險的目的。

議程第II(2)項：工作小組2014年活動計劃的進展

20. 關健女士以投影片輔助報告「食物安全『深』度行」活動的進度。她表示：(i)活動已於10月24日結束，活動參加人次達3 000人；(ii)合共招募了15位食物安全推廣大使，分組於8個深水埗街市作巡迴宣傳，向街市販商及市民派發宣傳品(百潔布、絨裡手套及圍裙)、現場傳授知識及進行問卷調查，藉此加強區內市民對食物安全的認知及關注；(iii)今年除了在食環署轄下的街市宣傳，更有在房屋署轄下的街市作宣傳，讓更多市民參與活動；(iv)感謝食環署及食物安全中心提供資料以助製作宣傳資料；(v)大部分街市販商、市民及推廣大使都非常滿意今次活動；(vi)有販商反映絨裡手套內有一層綿，令穿戴時比較困難；(vii)感謝本工作小組主席劉佩玉女士及其他委員出席宣傳活動。

21.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問卷調查及現場情況反映是次活動非常受歡迎；(ii)問卷調查中部分人不滿意活動的原因是甚麼。

22. 關健女士回應表示，部分人的不滿原因是派發的手套穿戴困難，亦有販商反映百潔布的質量較差，但大部分的意見都是正面的。

23. 主席表示，這次已非第一年舉辦這個活動，亦看到活動不斷進步，委員亦認為活動的方向正確，並符合工作小組的目的。

24. 鄭佩珊女士以投影片輔助報告「齊『深』關注排檔防火

安全與環境衛生」活動的進度。她表示：(i)該項活動分四個部分，分別是「防火安全與環境衛生推廣大使」培訓班、區內宣傳工作(街站宣傳及巡迴走訪宣傳)、「排檔安全與衛生綜合嘉年華」及活動總結會；(ii)完成培訓後，15位大使進行了5次區內宣傳工作(巡迴宣傳)，走訪區內11條街道的排檔，向排檔從業員介紹排檔防火的知識、派發宣傳單張及紀念品(環保袋及毛巾)及進行簡單問卷調查；(iii)感謝食環署提供資料以助製作宣傳資料；(iv)感謝本工作小組主席劉佩玉女士及委員李詠民先生出席宣傳活動；(v)大使亦進行了7次區內宣傳工作(街站宣傳)，到深水埗區內人流較多的公共空間設置展板及進行有獎問答遊戲；(vi)「排檔安全與衛生綜合嘉年華」於11月14日舉行，設有展板、問答遊戲及攤位遊戲，參與人數約為600人次；(vii)活動總結會將於12月中舉行，讓大使回顧整個活動細節，分享整個活動中的得著和感受，並就問卷作分析報告。

2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知悉上述報告事項。

議程第III項：討論事項(1)2015年建議會議日期(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14/14)

26. 委員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議程第IV(i)項：工作小組未展開的活動

27. 主席表示及建議：(i)由於工作小組的兩個活動已大致完成，請秘書處把相關活動資料轉交承辦「街販工作報告活動計劃書」的活動團體；(ii)建議把排檔防火及食物安全的資料加入工作報告；(iii)建議製作一些利是封與工作報告一起派發，以吸引市民索閱；(iv)可把部分工作報告擺放於區議員辦事處。

28. 沈少雄先生指出由於2015年為選舉年，建議來年應提早籌備工作報告。

29.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處今年不需要工作小組撥款舉辦處

理店舖擴張行動的宣傳活動。

議程第IV(ii)項：膠袋徵費宣傳

30. 沈少雄先生表示，街市使用不少膠袋，如果工作小組在2015年得到撥款後才宣傳，便趕不及在4月膠袋徵費開始前宣傳。另外，他希望食環署與環保署合力在排檔宣傳。

31. 林玉嫦女士回應表示，雖然大部分販商均會獲得豁免，但食環署會向環保署了解徵費的詳情。

32. 主席總結表示，食環署向環保署了解徵費的詳情後，可盡力在這方面作宣傳。

議程第V項：下次會議日期

3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二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